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聯合公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寄發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強制性收購通知；

(2)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4)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其結果(「**最終截止日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最終截止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誠如最終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要約人向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以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4.35港元(並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強制性收購代價**」)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任何持異議的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且該反對最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支持。強制性收購的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發生。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收到就強制性收購支付的代價。根據公司法，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

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餘下要約股東對彼等於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d)條並在其允許下，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若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未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i)強制性收購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完成；(ii)股東名冊將更新，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向要約人轉讓所收購的股份；及(iii)強制性收購支票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末寄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其他有權獲得的人士。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以下時間表經參考公司法的規定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此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項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最終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預計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強制性收購項下的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事項	日期
預期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之預計日期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後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末

本公司將就完成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後購回及註銷全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債務證券代號：5578)。屆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撤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其撤回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就撤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